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食药监食监三〔2015〕64号

2015年06月08日 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工作要点》安排，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现抽检全覆盖。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合理分工，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的覆盖率。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检的重点是大型企业生产且全国流通的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日常消费量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油、酒类、饮料、调味品、茶叶等重点品种。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主要对规模以上占市场份额较大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抽检。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居民饮食消费特点、易发多发问题等情况，制定省级抽检计划，被抽样的企业要避免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重复，力争覆盖本省（区、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全部食品生产企业，并加强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重点抽检企业之外较大规模企业的抽检。市、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畜禽肉、水产品兽药残留等进行抽检，同时注意对本地小型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和餐饮单位自制食品的抽检。蔬菜、畜禽肉类、水产品等高风险品种每月抽检，较高风险的产品每季度抽检。抽检对象名单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汇总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二、突出检验重点。检验项目要突出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滥用和非法添加、致病菌、重金属、污染物等安全性指标。

三、规范抽样行为。抽检的样品应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检的产品分别在全国范围、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流通企业中抽样；市、县抽检的产品，应当在当地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商场超市、中央厨房、餐饮单位购买。小型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加工的产品以及流通环节未抽到的产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交叉抽样、异地抽样和专项抽检等多种方式，提高问题发现率。

四、规范送样和检验行为。样品购买后，要有专人送达检验机构。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选择具有相应检验资质、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良好的食品检验机构承担检验任务，确保检验过程规范严谨、检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省级及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采用实验室检验。不具备检验条件和能力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采用一定比例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抽查检测，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法进行检验。

五、加强风险监测。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样检验要同时满足抽检和监测需要，提高检验检测工作效率。要加强抽样布局和抽检结果的分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出排除风险隐患的措施建议。

六、加强复检监督。严格执行复检程序和复检报告接收时限。生产经营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的，要严格依法进行。复检所需样品，由组织抽检的监管部门指定专人送达检验机构，并专门保管。取样检验应在组织抽检的监管部门监督下进行。鼓励初检机构赴复检机构实验室直接观察复检实施过程。如复检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组织抽检的监管部门要组织初检机构与复检机构及外部专家一起进行分析研判。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应及时立案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复检期间和真实性异议审核期间，复检申请人不得停止履行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义务。

七、及时处置不合格产品。同一企业被抽样样品全部不合格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召回全部市场销售的产品；部分样品不合格的，可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产品，视情停业整顿，同时增加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其他批次产品的抽检频次。对产品不合格较多、且安全危害较大的，可采取全部产品下架、封存，检验合格的批次重新上架恢复销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的责令下架、召回等措施，同时报告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外地企业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在责令经营企业采取退市、召回措施时应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产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通报后，应根据风险情况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依法责令生产企业停止生产、清理库存、召回市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对检出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在24小时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相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检验情况，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八、及时公布检验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检验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同时向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抽样布局及检验结果。省、市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检验结果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汇总，并报送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检验的信息应包括产品合格的企业和不合格的企业、产品名称、检验项目、合格与不合格的检测值、生产企业及抽取样品的地点等。对公布的不合格产品，要进行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的解读。公布检验信息时应同时发布抽样检验结果的新闻稿。不合格产品风险情况、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均应在新闻稿中注明，并对消费者进行风险提示。

九、监督企业整改。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责令其查找原因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报告产生不合格产品的原因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原抽检部门或原抽检部门委托产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相关产品生产经营。

十、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生产经营企业应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抽检样品真伪发生争议的，如销售企业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的，由销售企业承担全部责任。生产企业购进原辅料不合格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同时不能出示采购原辅料记录的，要加重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对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调查工作，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十一、严肃工作纪律。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报送检验结果。工作人员如有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瞒报、谎报检测数据，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保密纪律泄露相关抽检信息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建立抽检数据统计制度。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重视抽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求将抽检计划、组织实施、抽检经费等纳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抽检数据系统，每月报送抽样检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核查处置情况和信息公开等情况。市、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在对外公布抽检结果的同时向上级监管部门

报送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汇总审核，并且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报送格式和方式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对社会公布上月食品抽检汇总分析情况。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每月10日前向社会公布上月汇总分析情况。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抽检和信息的发布，要明确牵头处（科、股、室），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汇总、统一结果利用。对于抽样企业、抽样地点、检验单位的选择，样品运送保存，抽检结果的发布、通报、上报，对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理，均应严格程序、责任到人，并经本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批准。要加强舆情监测，妥善处置，确保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6月8日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CFDA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1302780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建设和维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 邮编: 100053 | 局总机: 68313344